眉山天府新区体育公园项目勘察单位

投标人须知

一、项目概况
1、项目名称：眉山天府新区体育公园项目。

2、建设地点:仁寿县视高街道。

3、工程规模与招标范围：

本项目占地面积约12.83万平方米,主要建设内容包含:新建篮球场、足球场、网球场、健身步道、健身广场、儿童成长体育乐园及其他公共服务配套设施。

勘察需完成本项目所有的勘察工作内容，勘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完成项目红线内及红线外50米范围内的既有构筑物、结构物（包括房屋面积、层数、高度、结构形式、基础形式、基础深度等）、杆管线探查（包括管线种类、材质、介质、埋深、坐标、产权单位等）、原始植被（包括面积、品种、规格、数量）等的调查核实并出具原始地貌复测图以及其他需要出具的勘察资料；完成本项目岩土工程专项设计、场地及周边边坡支护设计、工程测量（含初步勘察、详细勘察，补充及施工勘察（如有必要），测量工程（地形图测量〔1：500〕、障碍物测量、土石方计算）、等高线地形图测绘（等高距不大于1米）、地下管线探测；现场若存在软弱地基情况等须出具处理方案，配合业主进行勘察成果报批，评审费用；与施工图设计单位技术交底,根据施工图设计单位提资要求，进行详勘，提供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及后续配合工作等内容；按甲方要求提供各阶段符合要求的成果并通过审查，同时应配合设计、施工及后续服务等所有勘察工作。

4、本项目最高限价：167400元，含税，税率 6 %）。

5、资金来源：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配套。

6、竞价方式：采用一轮报价，报固定总价（在限价基础上不做下浮的将视为无效报价）。

7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当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。勘察工期7日历天；自签订合同当日开始计算。

8、质量要求：勘察质量标准符合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勘察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、规定，并满足设计需求。

9、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10、投标人在报名前应熟悉招标平台规定，若违反按招标平台相关规定执行。

11、中标单位须主动签订并履行与招标人签署的《阳光合作协议》，严禁向甲方或其亲属以现金、礼品（快递送礼）、礼券等任何形式进行赠与。

12、自中标公示结束后10个日历天内必须签订合同。
二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1、资质要求：投标人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，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（工程测量、岩土工程）乙级及以上资质。

2、若不满足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参与竞价，则按不诚信投标情况处理。若未完全响应《投标人须知》的投标人获得公示结果第一名，投标人按不诚信投标情况处理，同时取消其拟定中选人资格。

3、若出现公示结果第一名的投标人，不诚信投标的情况，招标人可按公示结果排名先后顺序，选用顺延合格投标人的方式，拟定中选单位。（注：按公示结果排名先后顺序，若合格的投标人同意以第一名的报价提供服务，则招标人可选用其为该项目的中选单位。）

4、各投标人（或单位）须诚信投标，若违反国家相关

法律法规或恶意投标，将纳入《眉山天府新区自主招标服务平台》黑名单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5、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之前需提供盖有鲜章的营业执照、资质及招标人发放的领取函。

三、履约担保

无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它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，若出现此类情况则按不诚信投标处理并按集团相关管理制度执行。

2、中标单位须提供承诺书，承诺完全按照招标人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勘察工作，否则须招标人可随时解除合同，中标人不可提出索赔。

五、联系方式
招标人：眉山环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地 址：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视高镇中建大道1号
邮 编： /
联系人：彭先生
电 话：028-36068550
传 真： /

电子邮件： /